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德众堂中医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NCPR131011319D121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汤莉莉
诊 疗 科 目	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 /医学影像科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 诊断专业 /中医科;内科专业;外科专业;妇产科专业;儿科专业;皮肤 科专业;耳鼻咽喉科专业;肿瘤科专业;骨伤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 专业 /中西医结合科		
广 告 成 品 样 件 粘 贴 处	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新沪路1073号一层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8217223407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纸媒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 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5)第001429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7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德众堂中医门诊 部) 宝医广【2025】第 09— 08— C032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 年 九 月 八 日